

附件 2

2026 年质量监测督导评估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质量监测督导评估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6 年	到期年度	2030 年
2025 年预算金额	885 万元			
设立依据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 2.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3.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4.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5.《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通知》； 6.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3〕5号）； 7.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教督〔2021〕2 号）； 8.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 9.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 10.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4号）。</p>			
项目概述	<p>1.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和党中央关于教育督导工作的决策部署，推进完善教育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体系，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工作。 2.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部署要求，按照《教育督导条例》《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等有关规定，为推动下级政府正确履行教育职责，对下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开展评价。 3.根据教育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等文件精神，拟在 2025—2030 年间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 4.根据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等文件精神，拟于 2025—2035 年积极推进全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督导评估工作。 5.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建立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工作部署，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监测制度，引导督促学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教育教学质量，完善评估监测体系。</p>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进一步健全完善我省教育评估监测工作体系,对全省申报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的相关县(区)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并开展监测结果应用; 2.对下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开展评价,督导各地政府正确履行教育职责,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3.全省所有县(市、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 4.力争全省85%的县(市、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 5.深入开展教育督导专项工作,推进落实教育重点任务、解决人民群众在教育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		
产出指标		2026年度目标		
		1.完成2026年申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的25个县(市、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深度开展监测结果应用和教育教学改进提升工作; 2.对全省21个地级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评价,覆盖率100%;并组织1次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 3.力争30%的县(市、区)通过国家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认定; 4.力争30%的县(市、区)通过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督导评估认定; 5.开展教育督政、督学、评估监测相关专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县(市、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数量(个/年)	≥17	124
		完成县(市、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数量(个/年)	≥20	106
		完成县(市、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个/年)	25	106
	质量指标	督学队伍培训达标率(%)	≥90%	≥9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2026年12月31日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85%	≥85%
对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影响		长期	长期	
预算控制	有效使用,不超预算	有效使用,不超预算	有效使用,不超预算	